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艾迪西”）于2016年10月26日1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刘子义、朱红松因在外出差，故请假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和2016年7月14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予以约定。

据此，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为保护艾迪西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7亿元、14亿元、16亿元。如本



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16 亿元、19.05 亿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